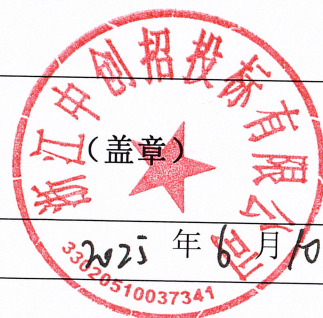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采购预算	56 万元			
项目名称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电视媒体宣传项目			
拟定的唯一 供应商名称	宁波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姓名: 叶以	职称: 副高级	单位: 浙江万里学院	
拟单一来源 采购的理由	宁波电视传媒有限公司作为本市唯一电视媒体采购单位,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的意见》(甬财办〔2012〕2号) 附件: “四、公共服务项目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方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三) 其他依法由政府购买的货物或服务, 其采购方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具有特殊性, 只能从单一特定来源处采购; 或者, 货物规格、标准统一, 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较小,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 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本项目符合上述规定, 建议向宁波电视传媒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论证 意见	签字: 叶以			
单一来源采 购论证组织 机构				
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专家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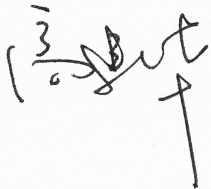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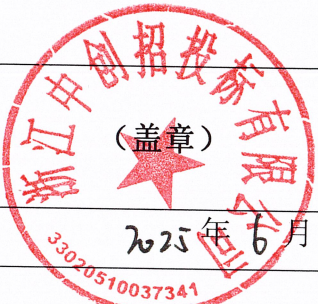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采购预算	56 万元				
项目名称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电视媒体宣传项目				
拟定的唯一 供应商名称	宁波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姓名:	职称:	单位:		
	姓名:	职称:	单位:		
拟单一来源 采购的理由	经论证小组论证,宁波电视传媒有限公司作为 本市唯一电视传媒承接单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1〕2号) 规定:“四、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 情况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三)其他 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 特殊要求等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的“公共服务项目”相关规定。本项目建议由宁波 电视传媒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论证 意见	签字: (盖章)				
单一来源采 购论证组织 机构					
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附件：专家签到表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采购预算	56 万元					
项目名称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电视媒体宣传项目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	宁波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姓名:	高建伟	职称:	高工	单位:	宁波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拟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宁波电视传媒有限公司作为宁波市唯一电视媒体系统单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中: “四、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即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三)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性且采购后足以满足一特定需求或服务的公共服务项目”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建议向宁波电视传媒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论证意见	签字: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组织机构	(盖章) 					
日期	2025年6月10日					

附件: 专家签到表